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现场记名表决及通讯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7	百瑞吉	2024 年 11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线上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八）审议《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确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4-023)；

2.《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3.《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4.《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5.《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6.《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7.《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8.《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9.《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10.《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11.《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12.《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13.《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14.《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15.《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舒晓正、王云云、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7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058.83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939.04	29,939.04
2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31.56	5,060.96
合计		37,570.60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

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东在会议登记处向股东会工作人员出示会议通知、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如是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上述证件、证明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合格后，股东在会议签名表上登记。

3. 会议工作人员按照股东的实际出资数，向股东核发股东会表决票。

4. 会议工作人员发给股东会议文件。

5. 会议工作人员引导股东进入会场就座。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云云 联系电话：0519-88408555 邮箱：
yywang@bioregenmed.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731.51 万元、4,511.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3.83%、26.8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